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6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關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於年度股東會上，股東會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2026年10月30日，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授權審議通過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

一、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475,649,661.00元(未經審計)。為實現股東價值共贏，增強股東獲得感，同時兼顧本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戰略發展需要，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利潤分配方案：

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0元(含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077,796,644股，以此計算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831,118,657.60元(含稅)，佔2026年前三季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重為22.65%。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之H股現金紅利金額按照董事會決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之日(即2026年10月30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56354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股H股現金紅利為港幣0.46710元(含稅)。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股現金紅利將支付予在記錄日期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現金紅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H股現金紅利，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前後向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H股現金紅利。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H股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且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H股現金紅利，而收款代理人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直至付款。有關H股現金紅利（扣除適用稅項後）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於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前後，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適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向A股股東派發2026年前三季度A股現金紅利的安排詳情。

三、H股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中國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中國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分配2026年前三季度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6年前三季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6年前三季度股息。

H股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黃建華先生及韓穎姣女士。